

##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33033079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主要的财务数据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本公司报备银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 交强险损益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 一、已赚保费     |     | 120,150,688.47 | 141,432,741.21 |
| 保费收入       | 1   | 128,319,936.16 | 141,253,229.19 |
| 分保费收入      |     |                |                |
| 分出保费       |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8,169,247.69   | -179,512.02    |

| 二、赔款               |   | 56,672,781.07  | 61,036,846.67  |
|--------------------|---|----------------|----------------|
| 赔款支出               | 2 | 49,157,128.93  | 48,188,360.29  |
| 分保赔款支出             |   |                |                |
| 摊回分保赔款             |   |                |                |
| 追偿款收入              |   |                |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3 | 7,515,652.14   | 12,848,486.38  |
|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 7,255,411.60   | 2,967,181.61   |
|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三、经营费用             | 8 | 91,287,194.93  | 73,479,683.56  |
| 专属费用               | 8 | 6,948,077.39   | 7,917,368.82   |
| 其中:手续费             | 4 | 4,863,007.78   | 5,319,190.32   |
| 税金及附加              | 5 | 133,183.08     | 167,071.49     |
| 救助基金               | 6 | 1,283,199.32   | 1,420,812.35   |
| 保险保障基金             | 7 | 634,173.93     | 1,010,294.66   |
| 摊回分保费用             |   |                |                |
| 其他费用               |   | 34,513.28      |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   | 84,339,117.54  | 65,562,314.74  |
|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   | 9,787,377.46   | 9,870,632.96   |
| 五、经营利润             |   | -18,021,910.07 | 16,786,843.94  |
|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   | -10,711,223.34 | -27,498,067.28 |
|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 -28,733,133.41 | -10,711,223.34 |

###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            | 期初            |
|------------------|---------------|---------------|
|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               |               |
| 应收保费             |               |               |
| 坏账准备             |               |               |
| 应收分保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 预付赔款             |               |               |
| 资产合计             |               |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7,627,573.10 | 39,458,325.38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0,426,020.74 | 32,910,368.37 |
|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17,702,976.44 | 10,447,564.82 |
| 预收保费             | 3,697,018.83  | 2,515,499.22  |
| 应付手续费、佣金         | 372,740.79    | 47,063.35     |

| 应付分保款项   |                |               |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
| 应交税金     |                |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150,659.81     | 322,035.04    |
| 应交救助基金   | 470,569.45     | 296,319.59    |
| 应付赔付款    | 65,351.94      | 280,393.72    |
| 其他负债     | 74,137.09      |               |
| 负债合计     | 110,587,048.19 | 86,277,569.49 |

### 三、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附注进行了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意见认为合众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根据与合众财险公司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合众财险公司2020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2020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附注:本公司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以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union-ins.cn>)获得。

## 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5年12月3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28号)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延庆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2UYU1Q。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由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85,000,000元,并于2018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86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85,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本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起在北京、广东、深圳地区试点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于2018年1月26日获批准正式取得交强险经营资格。

### 二、交强险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管理办法(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要求。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交强险损益表

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已赚保费               |                |                |
| 保费收入               | 95,548,692.8   | 193,867,713.93 |
| 分保费收入              | -              | -              |
| 分出保费               | -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0,258,890.13 | -10,624,494.94 |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小计                 | 115,807,582.93 | 204,492,208.87 |
| 赔款                 |                |                |
| 赔款支出               | 97,933,940.69  | 104,455,346.64 |
| 分保赔款支出             | -              | -              |
| 摊回分保赔款             | -              | -              |
| 追偿款收入              | -              | -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884,214.65     | 45,205,746.35  |
|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 4,341,631.31   | 17,526,234.74  |
|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小计                 | 98,818,155.34  | 149,661,092.99 |
| 经营费用               |                |                |
| 专属费用               | 4,915,576.58   | 9,992,838.38   |
| 其中:手续费、佣金          | 2,676,152.2    | 5,968,817.71   |
| 税金及附加              | 95,548.75      | 193,867.76     |
| 救助基金               | 1,459,596.55   | 2,447,545.04   |

| 保险保障基金   | 684,279.08     | 1,382,607.87  |
|----------|----------------|---------------|
| 监管费      | -              | -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 79,258,562.31  | 39,534,376.9  |
| 小计       | 84,174,138.89  | 49,527,215.28 |
| 分摊的投资收益  | 1,016,201.30   | 45,151,028.96 |
| 经营利润     | -66,168,510.00 | 50,454,929.56 |
|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 46,643,866.71  | -3,811,062.85 |
|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 -19,524,643.29 | 46,643,866.71 |

(三)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               |               |
| 应收保费         | -63,142.01    | -70,499.65    |
| 预付赔款         | 3,511,270.12  | 793,718.60    |
| 资产合计         | 3,448,128.11  | 723,218.95    |
|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6,367,011.41 | 76,625,901.54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81,571,876.97 | 80,687,662.32 |

|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804,872.83  | 27,463,241.52  |
| 预收保费      | 4,107,167.25   | 2,814,891.27   |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 766,275.14     | 279,631.88     |
| 应交税金      | 9,126,595.8    | 3,233,140.19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684,279.08     | 1,382,607.87   |
| 应交救助基金    | 1,051,880.47   | 1,404,081.42   |
| 负债合计      | 153,675,086.12 | 166,427,916.49 |

### 四、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 五、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交强险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为:安心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编报规定。

附注:本公司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以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s://www.95303.com/>)获得。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1-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2021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22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率为271.75,显著高于8.17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10.68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  
●公司前期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

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建筑工程施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2021年1-9月份营业总收入的83.1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运作一切正常,市场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以2021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22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71.75,显著高于8.17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10.68的房地产行业平均值。  
(二)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2日复牌,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一)承诺函企业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股东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了进一步明确股东承诺函解释的权利义务,需要对《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经协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变更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空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6.7亿元,并就该项目贷款实际占用授信的16.7亿元(合同编号:0251800057-2018年(临)字00012号、0251800057-2018年(临)字00052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024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105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205号、0251800057-2019年(临)字00265号、0251800057-2020年(临)字00007号、0251800057-

2020年(保函字0008号)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1.公司将积极协助临双高速公路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路按揭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工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双高速公路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3.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路偿债资金或临双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4.本承诺函一经出具,自公司2020年5月6日向工行云南分行出具的临双高速公路项目23.6亿元的《股东承诺函》即作废。  
(二)承诺函变更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就临双高速公路贷款事项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路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路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12亿元的项目贷款。现公司就5.12亿元项目贷款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1.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路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路按揭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国开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路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3.针对临双高速公路就上述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的5.12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若临双高速公路在任一借款合同项下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借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就临双高速公路公司与国开行云南分行签订的每一个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函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项目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7,306.69万元,

公司控股对项目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0年)的比例为132.52%和28.6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变更后《承诺函》  
2.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4,600,773.35元、利息暂计人民币2,643,933.16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与凯里市人民政府签订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10月,凯里市人民政府授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六冶进驻施工PPP项目的实施机构。2019年11月,六冶与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项目终止结算协议》,2020年8月该PPP项目工程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74,600,773.35元,但上述工程款未支付,六冶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六冶近日收到了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黔26民初71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欠付六冶工程款本金人民币74,600,773.35元,该欠付工程款于2026年12月25日分期七期支付;  
(二)双方达成调解后,如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第一期、第二期付款按期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901.35元(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利息从2021年9月2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5日,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予以放弃,如第一期、第二期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901.35元不予放弃;  
(三)如2022年12月25日前应付的工程款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未全部付清,视为全部工程款欠到期,六冶可以就剩下的全部工程款申请强制执行;  
(四)六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撤销对凯里市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8,023.53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14,011.765元,六冶承担人民币50,000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人民币164,011.765元。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1)黔26民初71号)